# 益阳市粮食生产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 | 分 值 |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考核依据 | 考核计分 | 考核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稳定产能（15分） | 1、耕地抛荒治理 |  5 | 永久基本农田内，无连片2亩以上全年性抛荒的县市区计满分，否则，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永久基本农田内有连片5亩以上全年性抛荒的，取消先进县市区参评资格。 | 以市农业委组织的现场抽查考核结果为准 |  | 粮油作物科 |
| 2、耕地质量建设 | 10 | 编制完成本行政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完成秸秆还田、酸性土壤改良和深翻耕年度计划任务的计7分；按质按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建立健全相关台账，编制发布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的计3分；没有完成相应任务的不计分。 | 以上报数据资料和现场抽查复核结果为准 |  |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 |
| 二、提升品质（28分） | 3、建设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 | 12 | 推广高档优质稻品种，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高档优质稻品种以湘米工程确定的为准，面积以上报台账面积通过抽查核实为准。 |  | 粮油作物科 |
| 4、订单生产 | 5 | 基地高档优质稻实行订单生产，订单面积占基地面积比例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以签订的订单合同并通过抽查核实为准 |  |
| 5、优质优价 | 5 | 基地高档优质稻实行优质优价收购，加价幅度（%）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以收购合同加价幅度并通过抽查核实为准 |  |
| 6、品牌引领 | 6 | 创建粮食区域性公用品牌的计2分；在国家和省区域公用品牌评比中获得表彰的计3分；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计3分，获得省著名商标、湖南名牌产品的计2分。最多计6分。 | 以有关证书资料为准 |  | 县域经济科 |
| 三、减肥减药（12分） | 7、发展绿肥生产 | 4 | 积极发展绿肥生产，完成生产任务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以县市区上报数据资料和现场抽查复核结果为准 |  |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 |
| 8、化肥减量 | 4 | 推广节肥技术，推进化肥使用减量行动，圆满完成年度计划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  |
| 三、减肥减药（12分） | 9、农药减量 | 4 | 推广抗病品种，落实病虫草害综合绿色防治措施，农药使用量减少5%以上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计分。 | 以各县市区上报的农药减量比例台账并结合当地病虫绿色防控等工作情况考核为准 |  |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 |
| 四、调**优**结构（20分） | 10、发展绿色高效模式 | 10 | 新增稻渔综合种养、稻油稻经水旱轮作等绿色高效模式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以上报面积台账资料和抽查核实结果为准 |  | 粮油作物科渔业渔政科 |
| 11、发展特色粮食 | 10 | 积极发展特色粮食生产，生产面积比上年增长幅度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特色粮食品种以《特色粮油产业发展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为准，面积以上报台账和抽查核实结果为准。 |  | 粮油作物科 |
| 五、转变方式（17分） | 12、规模生产 | 8 | 规模经营主体流转耕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比重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以上报台账资料和抽查核实结果为准 |  | 农村经营管理科 |
| 13、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 3 | 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40%以上计满分，30%以下不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 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 |
| 3 |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最高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 市农机局 |
| 3 | 水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服务面积占水稻播种面积比重最大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 粮油作物科 |
| 六、强化保障（8分） | 14、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 2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依规发放的计满分，否则不计分；截留挪用国家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情节严重的，取消先进县市区参评资格。 | 以县市区财政拨款凭证为准 |  | 粮油作物科 |
| 15、加大财政投入 | 3 | 县本级财政直接用于支持完成本考核任务的专项资金，按粮食播种面积亩平最多的计满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  |
| 16、强化组织领导 | 1 | 成立以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 | 以相关文件、资料等考核佐证材料为准 |  |
| 2 | 出台粮食生产意见或方案和相应考核奖励办法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建立相应督查机制，全年印发专项督查通报3期以上计1分，否则不计分。 |  |

益阳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